

吉林省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

(2023-2035年)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2021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简称《意见》），提出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形成“国家-省-市县”三级管理机制，明确要求“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编制全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纲要及省级规划”。2022年6月，吉林省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意见的具体措施》（简称《措施》），要求编制省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

吉林省地处东北亚核心区域，地貌类型多样，历史底蕴厚重，多民族融合聚居，城乡历史文化资源边疆性、民族性、年代性特点鲜明。长白山、松花江、查干湖等山川水系孕育了东北边疆地域民俗文化；高句丽世界文化遗产、渤海中京城遗址、春捺钵遗址群等古代遗址见证了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与发展；中东铁路建筑群、长春“伪满”建筑群等近代建筑遗存警示教育国人勿忘国耻、居安思危；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遗址、“四保临江”战役指挥部旧址等革命遗迹书写了中国共产党带领东北军民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浴血奋战的光辉历史；“一汽”、“长影”、“吉化”等工业遗产奠基了新中国汽车、电影、化工等重要工业的起步和腾飞。极具地域特色的地理格局和文脉传承彰显了吉林省“白山松水民族共融，守土兴边历史印证”的价值特征。

按照《意见》和《措施》要求编制《吉林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系统保护、高效利用好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对延续吉林省历史文脉、提升文化软实力、助推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目 录

01 总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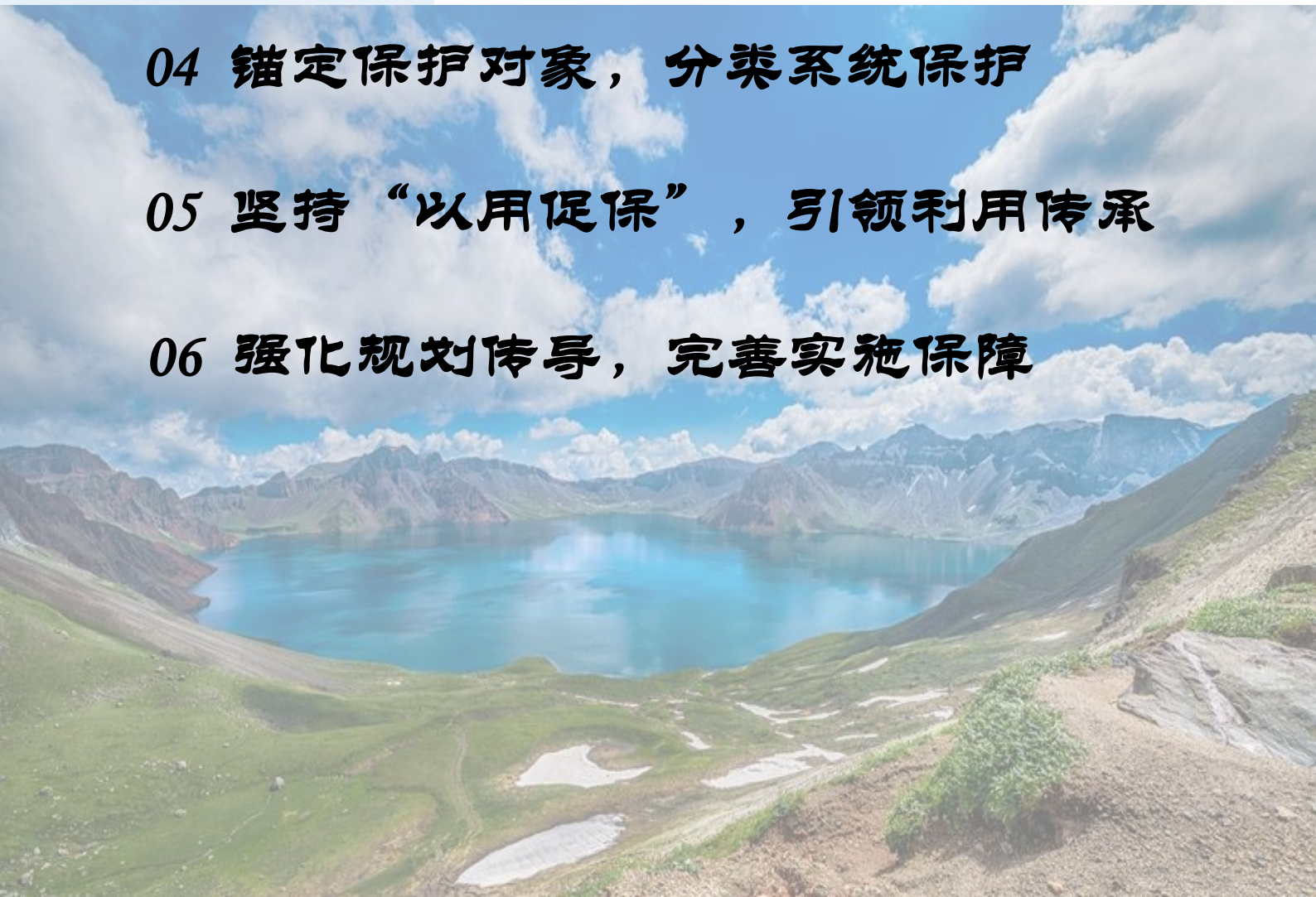
02 挖潜历史价值，讲好“吉林故事”

03 明确价值导向，构建保护体系

04 锚定保护对象，分类系统保护

05 坚持“以用促保”，引领利用传承

06 强化规划传导，完善实施保障



01

总 则

□ 指导思想

□ 规划原则

□ 规划目标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定文化自信，坚持文化引领，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全面真实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吉林故事，系统完整保护好吉林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历史文脉，弘扬“吉林精神”，为推动吉林省城乡建设良性发展、促进“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建设文化强省提供有力保障。

1.2 规划原则

价值导向，系统保护；合理利用，传承发展；
以用促保，全局统筹；健全机制，利于实施。

1.3 规划目标

➤ 2025年：

- 初步构建起具有吉林省地域文化特色的分级分类保护传承体系；
- 完善保护对象名录，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
- 加强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与活化利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到城乡建设的格局基本形成。

➤ 2035年：

- 全面建成吉林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 各级、各类、各时期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充分利用；
-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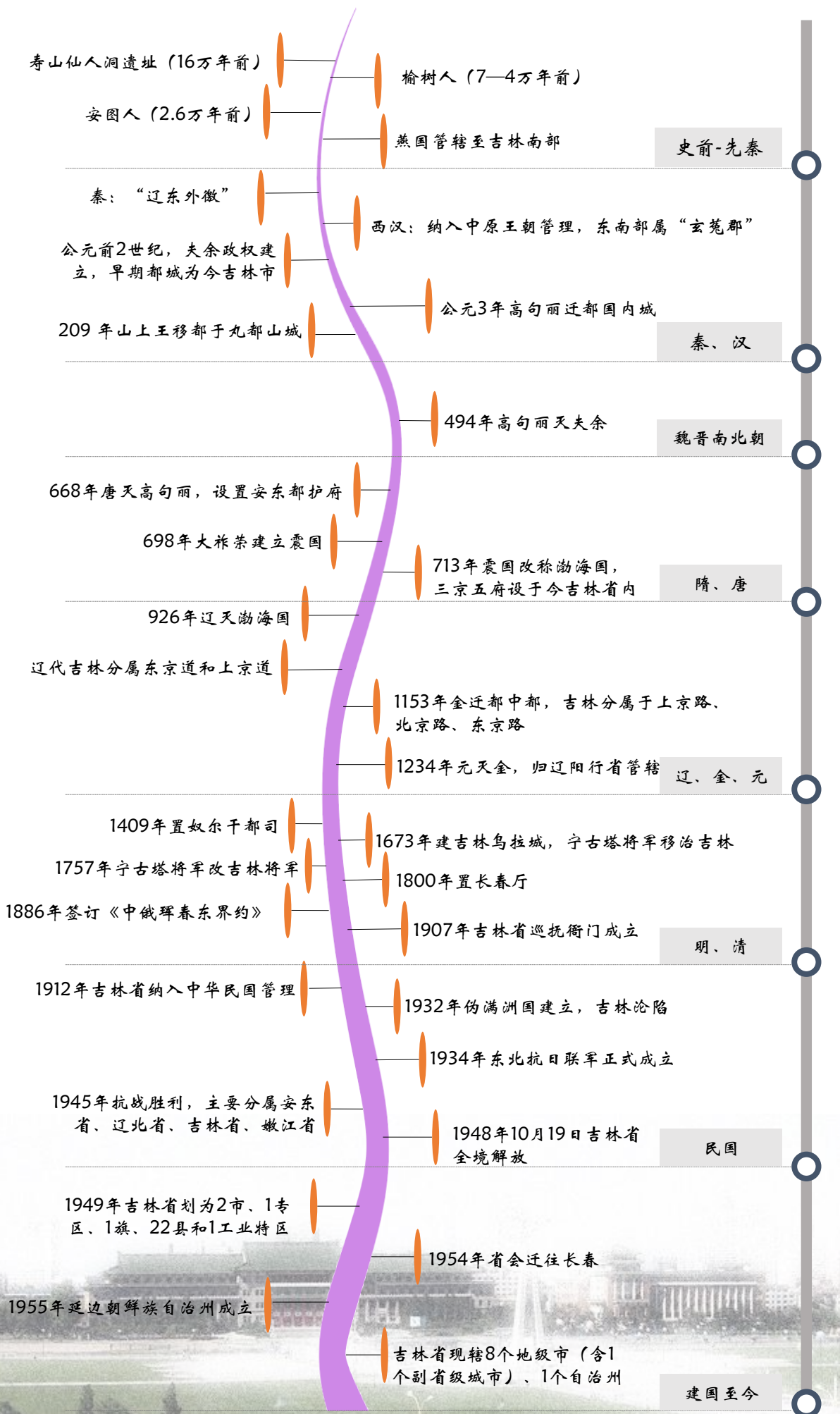
02

挖潜历史价值，讲好“吉林故事”

- 历史文化脉络
- 文化资源禀赋
- 研判价值特征
- 凝练核心价值
- 确定价值载体



2.1 历史文化脉络





2.2 文化资源禀赋

类别	数量	备注
世界文化遗产	1	高句丽高句丽王城、王陵及贵族墓葬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3	长春市、吉林市、集安市
历史文化名镇	5	国家级：叶赫满族镇、乌拉街满族镇 省级：秀水镇、二密镇、新站镇
历史文化名村	3	国家级：白龙村 省级：明东村、城山子村
中国传统村落	23	其中8座同为省级传统村落
历史文化街区	9	国家级（长春市）：第一汽车制造厂 省级（长春市）：人民大街、新民大街、南广场、伪满皇宫、中东铁路宽城子车站、宽城子、商埠地、长春电影制片厂
历史地段	5	吉林市：铁合金厂工业片区、水泥厂工业片区、江北传统风貌区、中兴街街传统风貌区、西关宾馆传统风貌区
省级以上文保单位	495	国家级：95 省级：400
历史建筑	363	其中含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47处
国家工业遗产	2	长春电影制片厂、中国黄金第一矿
中国农业文化遗产	5	延边苹果梨、柳河山葡萄、九台五官屯贡米、和龙林下参-芝、长白山人参
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	488	国家级：55 省级：433





2.3 研判价值特征



一、政治类

(一) 国家政权

- 01.以后套木嘎遗址、和龙大洞遗址、双塔遗址等早期人类遗址为代表，中华多元一体的文明起源的重要一环；
- 02.以洮沟古墓群、磨盘村山城等为代表，边疆少数民族政权更迭，中原王朝对东北亚区域的有效经略；
- 03.以长春“伪满”建筑群、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遗址等为代表，近现代东北边地军民抵抗侵略、浴血捍卫国家主权的历史贡献；
- 04.以四平战役联军指挥所旧址、“四保临江”战役指挥部旧址等为代表，解放战争的发起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政权的拥护者和捍卫者。

(二) 制度文明

- 05.以九都山城与国内城、渤海中京遗址等为代表，因地制宜与因袭中原并举的边疆营城制度；
- 06.以“四时捺钵”、“五京”遗址为代表的二元政治制度，体现了边疆地区在因俗而治、因时而治中多元融合政治进程。

(三) 军事防御

- 07.以长城遗址、赤柏松古城址、二龙湖古城遗址为代表，古代边疆军事防御管理体系；
- 08.以阿什哈达摩崖石刻、吉林明清造船厂遗址等为代表，东北造船业发展历史遗留地、明清造船卫边、东北边地重要的水路要塞；
- 09.以中俄、中朝界碑等为代表，近代中国东北边地堪疆划界、守土卫国的历史见证。

(四) 国家礼仪

- 10.以长白山神庙遗址、小白山望祭殿遗址、蒙古族教包祭祀等为代表，山水自然崇拜与中原岳镇文化共同影响下的边疆民族祭祀体系
- 11.以长白山神庙遗址、小白山望祭殿遗址、蒙古族教包祭祀等为代表，山水自然崇拜与中原岳镇文化共同影响下的边疆民族祭祀体系。

四、科技文化类

(十一) 宗教信仰

- 24.以长白山“萨满”文化母源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代表，相对完整的萨满文化遗存和活态传承；
- 25.以吉林文庙、长春文庙为代表，儒化与民族意识强化共存、多元思想融合促进中华民族认同；
- 26.以吉林、磐石、长春等地寺庙、道观、教堂、清真寺等为代表，儒、释、道、基督、伊斯兰等兼容并蓄，体现中华民族信仰包容性。

(十二) 文学艺术

- 27.以民间文学、传统舞蹈、传统美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代表，多民族传统文化融合传承；
- 28.京剧第二故乡，以吉剧、二人转、黄龙戏、满族新城戏等地方戏曲为代表，对中国戏曲艺术重要发展与传承。

(十三) 科学技术

- 29.以长春光机所、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等为代表，光学摇篮、高教重地，促进中国现代科技创新发展；
- 30.以传统医药、知名药企等为代表，中医与满医、蒙医、朝医等少数民族医药共同发展，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

(十四) 城乡建筑

- 31.以各地乡土建筑等为代表，地域建筑文化方面以汉民族为主体、边疆多民族兼容并蓄、融合演进的过程；
- 32.以近现代日俄风格建筑旧址为代表，中华民族反抗侵略、抵御外敌最终获得民族独立的警示教育作用。

五、地理类

(十五) 自然地理

- 33.以长白山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以及松花江、图们江、鸭绿江、查干湖等具有历史人文价值的山川河湖为代表，“白山松水”多样化自然生态文明。

(十六) 人文地理

- 34.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民居为代表，体现人法自然，自然与人文共同影响下地域特色鲜明的聚落发展。

二、经济类

(五) 农林经济

- 12.以九台五官屯贡米栽培系统、前郭灌区等为代表，传统农耕文化重要传承；以人参、灵芝、山葡萄等栽培系统等为代表，长白山地特色农业文化传承；

(六) 手工艺

- 13.以大安辽金酿酒遗址、宝泉酒作坊、通化葡萄酒厂等为代表，酿酒技术和酒文化重要传承；
- 14.以马头琴制作技艺、朝鲜族泡菜制作技艺等为代表，少数民族传统制作工艺活化传承；
- 15.以“鼎丰真”、“真不同”、长春饭店等老字号商标品牌为代表，近现代吉林地方品牌的兴起带动区域经济繁荣与发展。

(七) 工业发展

- 16.以夹皮沟金矿、通化铜矿等为代表，中国有色金属采掘业发展和反抗侵略的历史见证；
- 17.以吉林机器局等为代表，民族工业启蒙与列强掠夺下的近代工业发展；
- 18.以“一汽”、“吉化”、“长客”等为代表，新中国工业重要基地及现代工业体系奠基者之一；
- 19.以“长影”为代表，新中国电影工业摇篮，影视生产及宣传开创者。

(八) 商贸交流

- 20.以古代驿道、朝贡道等为代表，东北亚丝绸之路节点，东北边疆与中原及周边国家经贸往来和文化交流桥梁；
- 21.以中东铁路、四洮铁路等为代表，交通发展客观上促进了东北地区国际化、城镇化、现代化进程。

三、社会类

(九) 民族交融

- 22.以满族、蒙古族、朝鲜族等民族历史城镇、传统村落及地域民俗为代表，反映东北边疆少数民族与中原汉族分合演化，共同促进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融合。

(十) 人口迁移

- 23.以“中原遗风”传统村落、长白山采参习俗、庙会等中华传统民俗为代表，作为“闯关东”移民聚集地、“闯关东精神”重要见证地，反映中华民族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精神。



2.4 凝练核心价值

核心价值 I：对垒融合，多民族统一国家政权体系演进在东北边地的印证

- I—1：夫余、高句丽、渤海、辽、金、元、清等少数民族地方政权对垒融合与演替，共同形成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政权体系
- I—2：中原王朝与地方政权共同作用下边疆城镇的形成与发展演变
- I—3：对外堪疆划界，展现寸土寸心，维护中国疆域完整统一

核心价值 II：守土兴边，边疆各民族聚居融合共助中华文明富强的见证

- II—1：中国东北边疆各民族聚居融合发展重要见证地，以及由其衍生的多彩民族文化的活态传承地
- II—2：“闯关东”、“知青下乡”、“三线建设”等，近现代边地人民开发边疆、积极参加国家经济建设

核心价值 III：坚强不屈，近现代中国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重要阵地

- III—1：日俄、“伪满”遗迹，见证外敌侵略，警示国人不忘国耻，砥砺前行；忠诚于党，艰苦卓绝，孕育东北“抗联”精神
- III—2：四平战役、四保临江战役等奠定东北解放战争坚实基础，革命精神彪炳千秋

核心价值 IV：勇于担当，国家工业重地，新中国汽车、电影、航空等事业摇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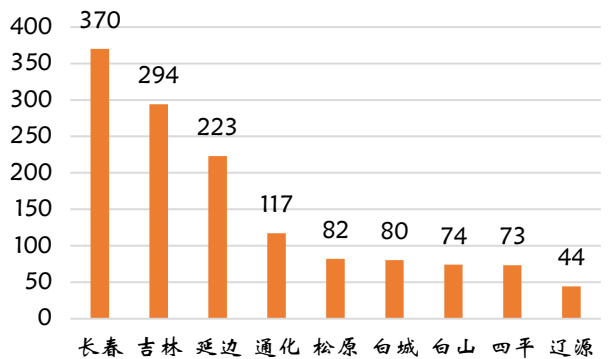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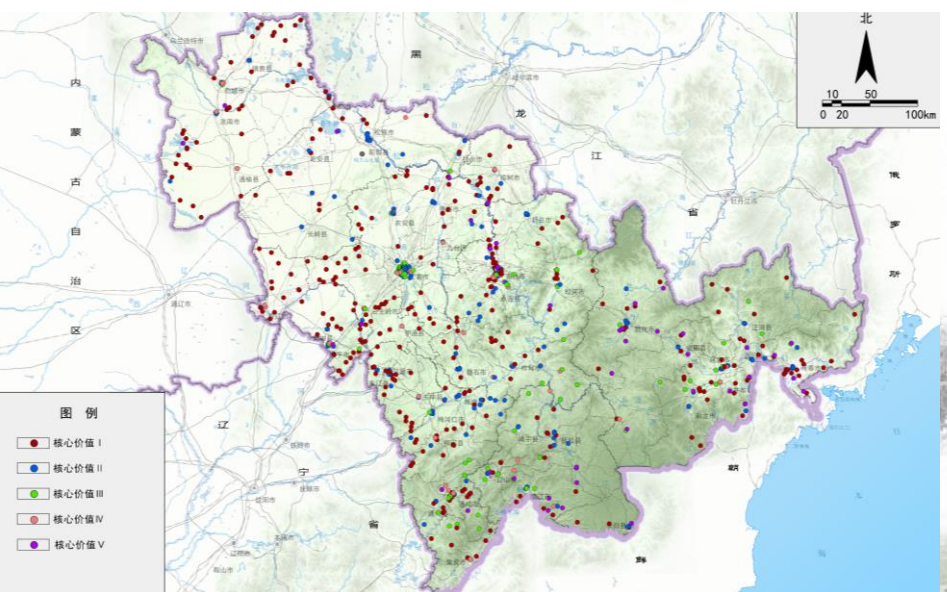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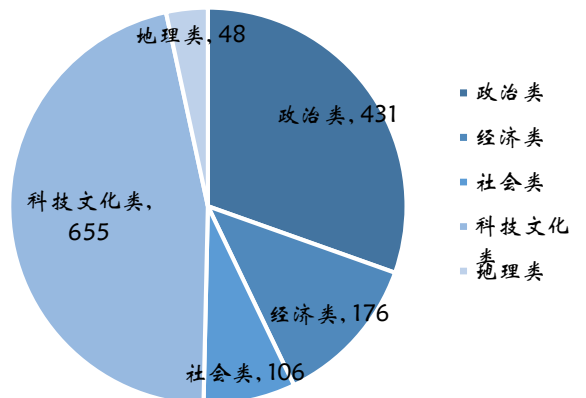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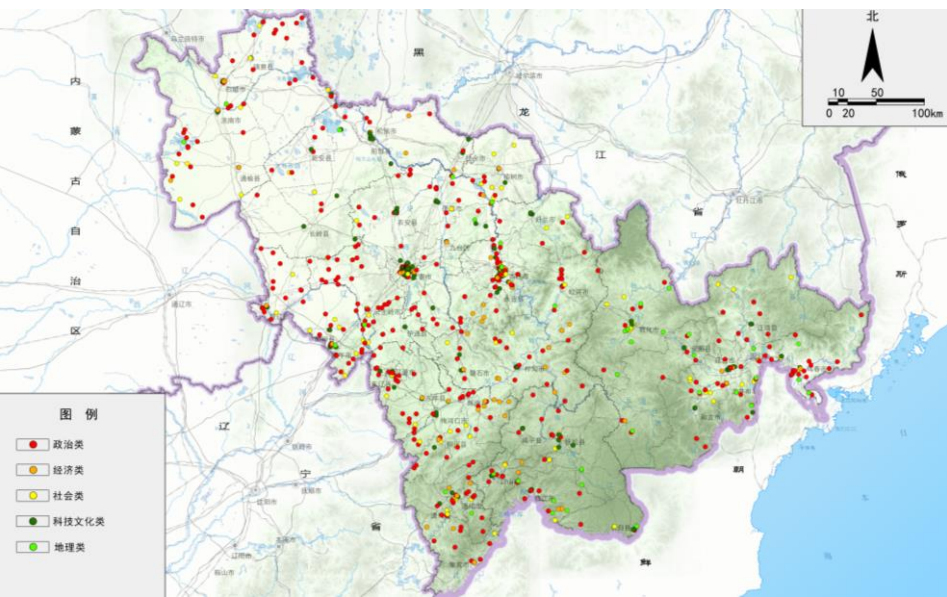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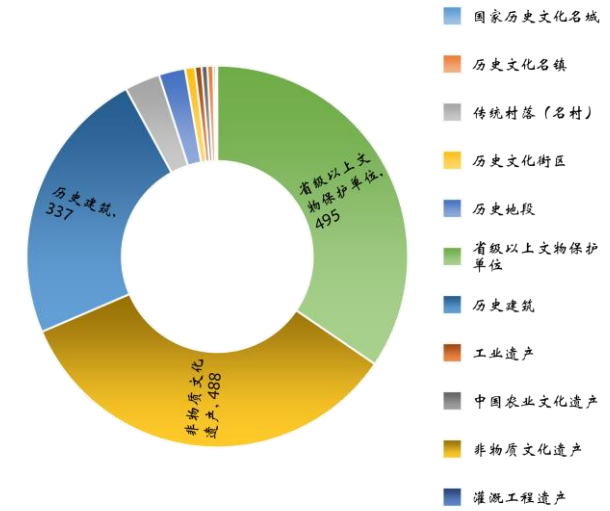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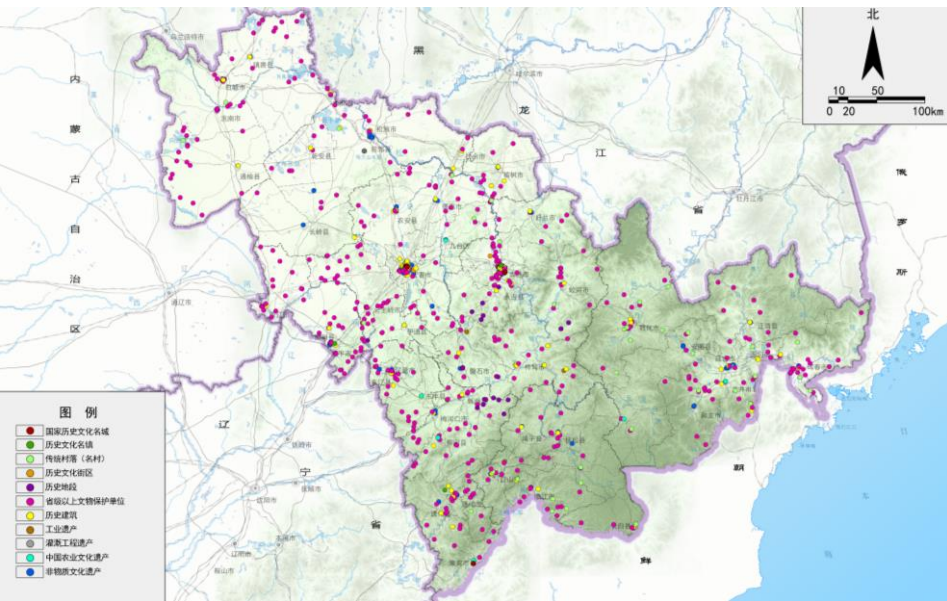
- IV—1：中东铁路间接催生沿线近代工业城镇体系
- IV—2：共和国长子，新中国汽车、电影、航空等事业摇篮，中国现代电影工业及文化传播重地
- IV—3：化学、光学、轨道客车等中国现代工业奠基地之一

核心价值 V：白山松水，多样自然生态与多元人文景观重要承载地

- V—1：“一山孕三江、三江润边疆”，奠定“青山绿水”自然生态文明基底
- V—2：特色传统聚落体现中国传统建筑文化中“天人合一”的环境观念和民族礼仪在东北边疆多民族地区的传承

2.5 梳理价值载体

现有及潜在各类价值载体总计1426项



03

明确价值导向，构建保护体系

□ 构建保护传承格局

□ 完善保护对象名录





3.1 构建保护传承格局

省域构建“三区六片、一带两廊、一环多线、四核五点”的保护传承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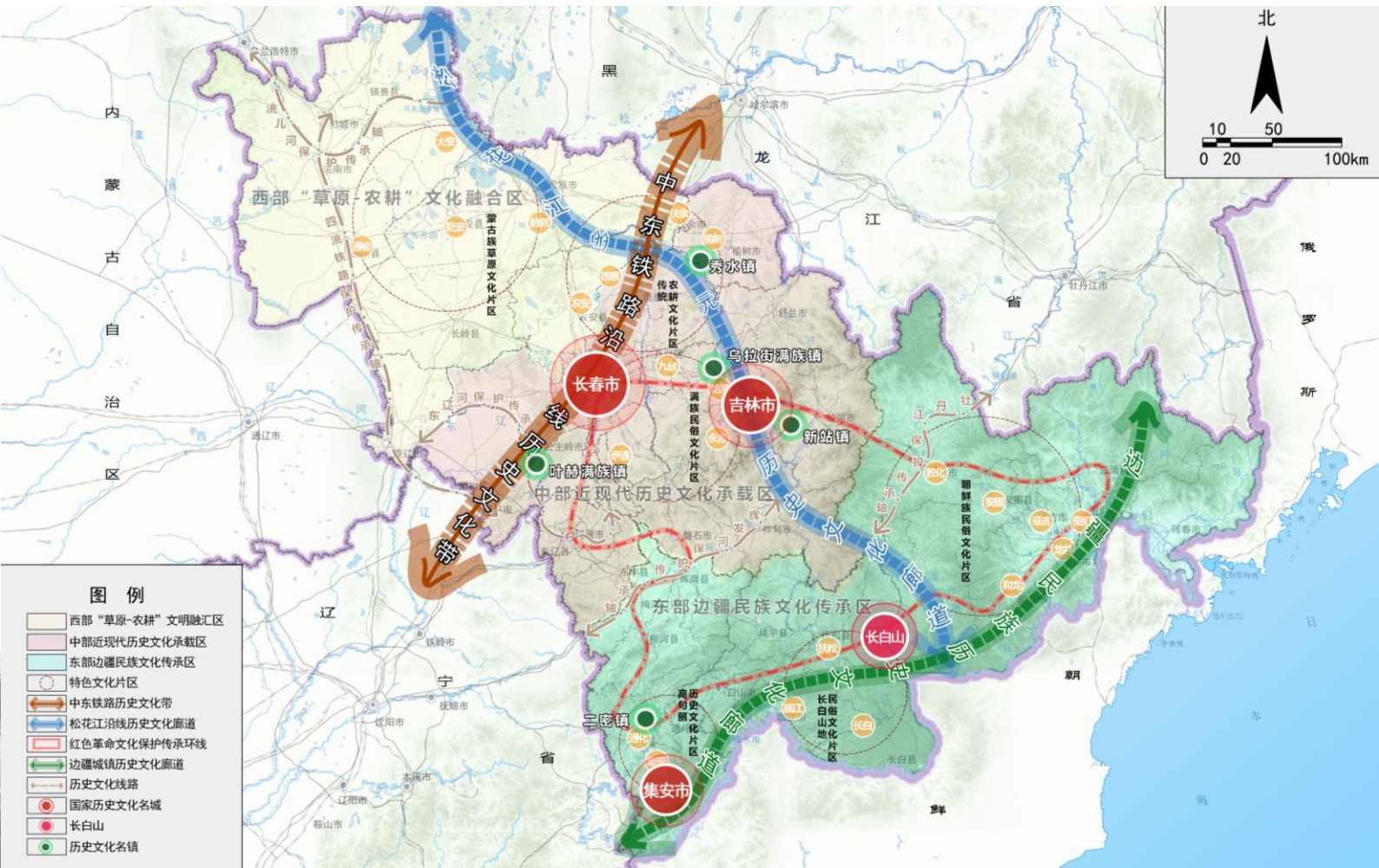
划分“三区六片”，彰显区域价值特征

三区——3个文化区域

东部边疆民族文化遗产区、中部近现代历史文化承载区、西部“草原-农耕”文化融合区

六片——6个特色文化区

长白山地民俗文化片区、高句丽历史文化片区、朝鲜族民俗文化片区、满族民俗文化片区、传统农耕文化片区、蒙古族草原文化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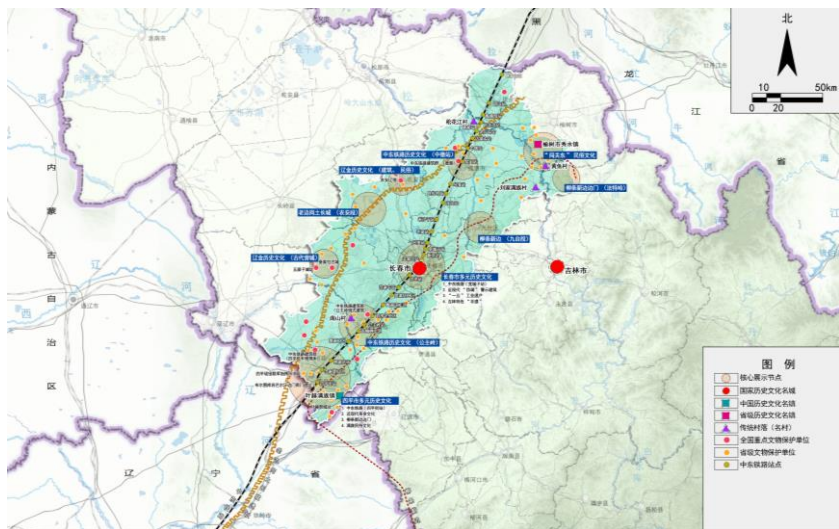


3.1 构建保护传承格局

打造“一带两廊”，共建城乡文化廊道

一带——中东铁路沿线历史文化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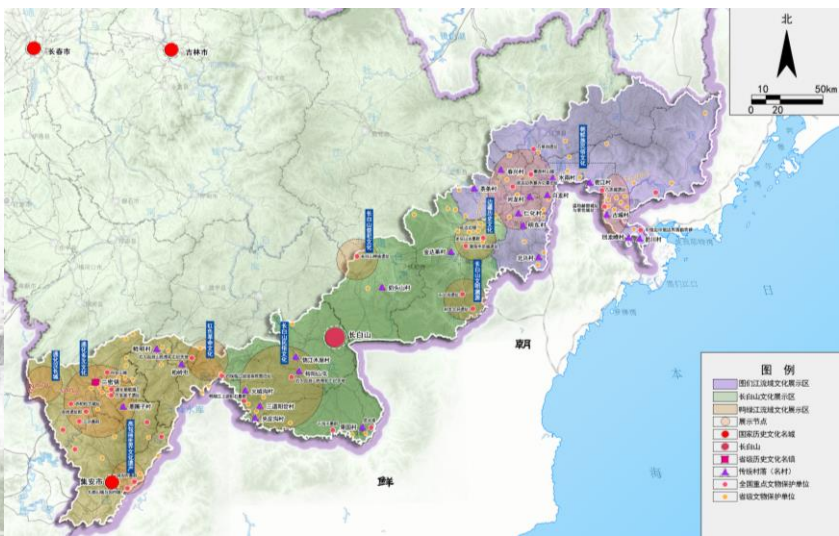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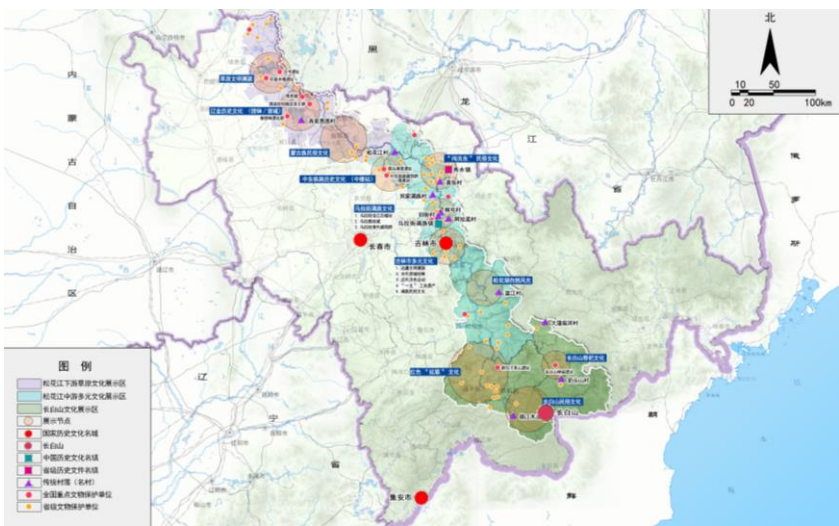
以中东铁路历史遗存为保护主体，联动辽宁、黑龙江两省，整合沿线各年代、各类别相关历史资源，体现各时期东北边疆城镇历史变迁。



两廊——两条沿江历史文化廊道

松花江多元历史文化廊道——以松花江为主干，整合沿线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综合体现多种价值特征。

边疆民族历史文化廊道——沿鸭绿江、图们江中朝界河，整合各时期历史文化遗存，体现边疆历史变迁、多民族文化融合、各时期商贸交流等主题。



3.1 构建保护传承格局

构建“一环三线”，弘扬红色革命精神

一环——红色革命文化保护传承环线

整合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旧址、杨靖宇将军殉国地等近现代历史文化遗存，以重点城镇为节点，形成以“抗联”文化遗迹为主题、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战争遗迹为补充的红色革命文化保护传承环线。

三线——多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轴线

以洮儿河、东辽河、牡丹江、辉发河以及四洮铁路等线性自然人文地物为骨架，全省建构多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轴线，串联沿线主要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城镇、传统村落等，作为“一带两廊”的补充，进一步完善全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网络。

强化“四核五点”，重点保护文化地标

四核——长春市、吉林市、集安市、长白山

以长春市、吉林市、集安市以及长白山为主要载体，保护古代及近现代等各时期、各类别历史文化遗存。基于3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及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打造全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与展示核心，形成示范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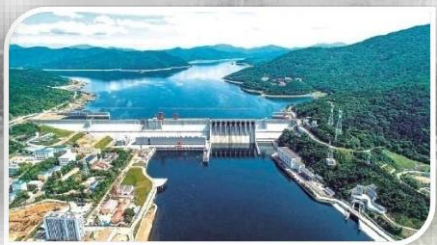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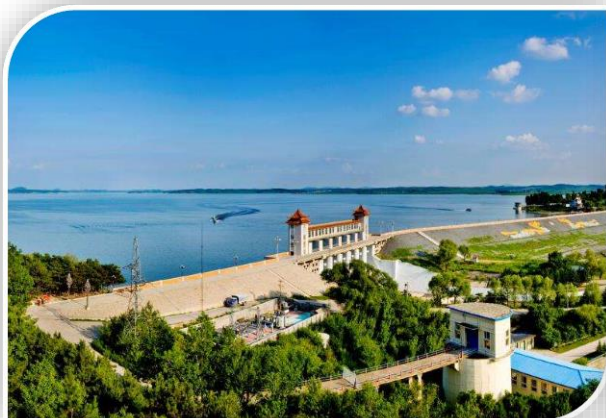
五点——5个历史文化名镇

以现有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为节点，作为历史文化名城的补充，明确价值特征和保护重点，体现地域特色，加大保护力度，传递核心价值，“以点带面”促进全域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

3.2 完善保护对象名录

深入挖掘潜在保护对象

以彰显核心价值为目标，梳理全省历史文化价值载体。通过现状调研、价值研判、专家咨询、公众意见、地方上报等多种方式，深入挖掘潜在资源，针对具有保护价值但尚未公布的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纳入预备名录。



3.2 完善保护对象名录

以价值特征为导向，以保护传承总体格局为指引，明确现有及潜在各类保护对象，根据保护状况提出近期重点保护名录，全要素构建“正式名录+预备名录+近期重点保护名录”的动态名录体系。

正式名录



预备名录



近期重点
保护名录

全要素建立动态名录体系

世界文化
遗产

传统村落

历史建筑

非物质文
化遗产

历史文化
名城

历史文化
街区

工业遗产

地名文化
遗产

历史文化
名镇

历史地段

农业文化
遗产

.....

历史文化
名村

不可移动
文物

灌溉工程
遗产

04

锚定保护对象，分类系统保护

□ 总体保护要求

□ 分类保护指引



4.1 总体保护要求

加强全域历史文化资源的系统保护

体现核心价值特征，加强各类价值载体的整体保护

基于城乡历史文化区划，突出区域保护重点

依托线性历史文化资源，强化遗产廊道的联动保护

加强各历史时期要素的完整保护

传承边疆历史文脉，加强古代相关遗产的保护

弘扬革命抗争精神，加强近现代革命相关遗产的保护

体现“共和国长子”情怀，加强新中国经济建设相关遗存的保护

加强遗存本体与自然人文环境的整体保护

坚持保护第一，明确遗存本体的保护范围。

加强系统保护，重视遗产周边历史环境的维系。

体现以人为本，加强对人文环境、历史记忆的保护。



4.2 分类保护指引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 整体保护周边环境风貌
- 系统保护历史城区及要素
- 重点保护历史街区及建筑
-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 完善历史城区各项配套设施



历史文化名镇

- 整体保护历史镇区
- 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

- 加强村落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保护
- 加大传统建筑的保护力度
- 加强自然环境和历史要素的保护
- 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历史文化街区

- 保护街区传统肌理和历史风貌
- 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
- 改善街区生活条件



4.2 分类保护指引

历史地段

- 整体保护历史环境
- 加强传统风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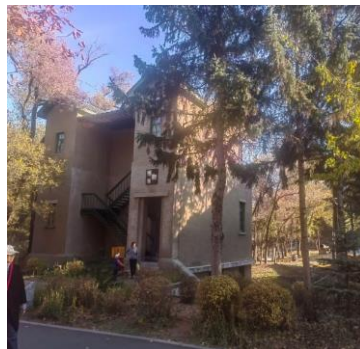
不可移动文物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分类保护。



历史建筑

根据建筑年代及结构的不同进行差异化加固修缮，维护历史建筑的主要特征，重点保护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



工业遗产

完善遗产档案，设立遗产标志，延续原有生产工艺，保护厂区原有格局、结构、建筑样式和整体风貌特征，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





4.2 分类保护指引

灌溉工程遗产

挖掘灌溉工程遗产历史人文价值，对水库、大坝、灌渠等核心物项进行维护修缮、加固、整治。



中国农业文化遗产

设立遗产标志，完善遗产档案，保护遗产相关的土地、设施等物质载体，确保基本功能、范围和界线不被改变。



非物质文化遗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的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分类保护。



地名文化遗产

依据《地名管理条例》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地区历史文脉且能彰显吉林省核心价值的各类地名做好收集、记录、统计、管理。

05

坚持“以用促保”，引领利用传承

□ 分类活化利用

□ 融入城乡建设

□ 助力全域旅游



5.1 分类活化利用

历史文化名城



优化历史城区功能，完善配套设施，展示长春、吉林、集安三座名城各自的价值主题，丰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等物质文化遗产的土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的载体，打造全省文化旅游和历史展示的核心支撑。

历史文化名镇 名村（传统村落）



延续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原有的生活、生产方式，传承历史、民族、地域文化基因，弘扬传承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善旅游服务功能，打造体现吉林省历史文化核心价值的重要载体，“以点带面”促进区域文旅产业发展。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地段



加强区域内人文景观、名胜古迹的保护和展示，塑造具有历史记忆、文化内涵、地域特征的特色商业文旅街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历史人文景点等，传承历史文脉，打造城市文化名片。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及石刻等在考古和史料研究的基础上，建设博物馆和展示馆；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以维持现有使用功能为主，根据建筑年代和使用功能的差异体现不同的核心价值。



历史建筑



优先延续历史建筑原有的使用功能，鼓励历史建筑对公众开放，并改造为博物馆、“非遗”传习所、社区图书馆等以文化展示、文化体验为主的功能场所。政府主导，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利用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开展与保护传承相适应的文化创意、特色餐饮、酒店民宿以及其他形式的商业活动。



5.1 分类活化利用

工业遗产



通过建设工业类博物馆、工业文创产业园等模式，结合工业遗产整体格局、老旧厂房、典型构件的展示以及生产流程体验等，推动工业旅游、工业文创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中国农业文化遗产



延续传统栽培技术、耕作和养殖技艺等，深入挖掘遗产背后的文化内涵，探索“农、文、旅”融合发展，增强综合效益，使其成为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让农业文化遗产真正“活”起来。



灌溉工程遗产



彰显“国家粮仓”、“黄金玉米带”、“黑土地”等地域价值特色，鼓励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文化旅游产业，建设能够体现灌区历史人文精神的博物馆、展览馆等，打造新型文化业态，助推乡村产业振兴。

非物质文化遗产



进一步挖掘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西部白城、松原地区以辽金历史文化、蒙古族草原民俗文化为主；中部长春、吉林、四平、辽源地区以满族民俗文化、传统农耕民俗文化为主；东部延边、白山、通化地区以朝鲜族民俗文化、长白山地民俗文化为主。



地名文化遗产



引导各市县将地名文化遗产的融入到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文化街区等物质载体传承利用中，发展以地名文化遗产为特色的旅游品牌、地理标志产品、革命文化纪念品等，借助地名文化遗产提升社会大众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等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5.2 融入城乡建设

统筹推进城市更新

尊重城市历史，坚持保护优先

延续城市文脉，防止大拆大建

完善配套设施，提升人居环境



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健全保护机制，编制保护规划

再现历史记忆，促进永续传承

加强文旅融合，推动乡村旅游



延续城乡特色风貌

延续城镇人文环境，传承文化基因

保护乡村历史要素，彰显地域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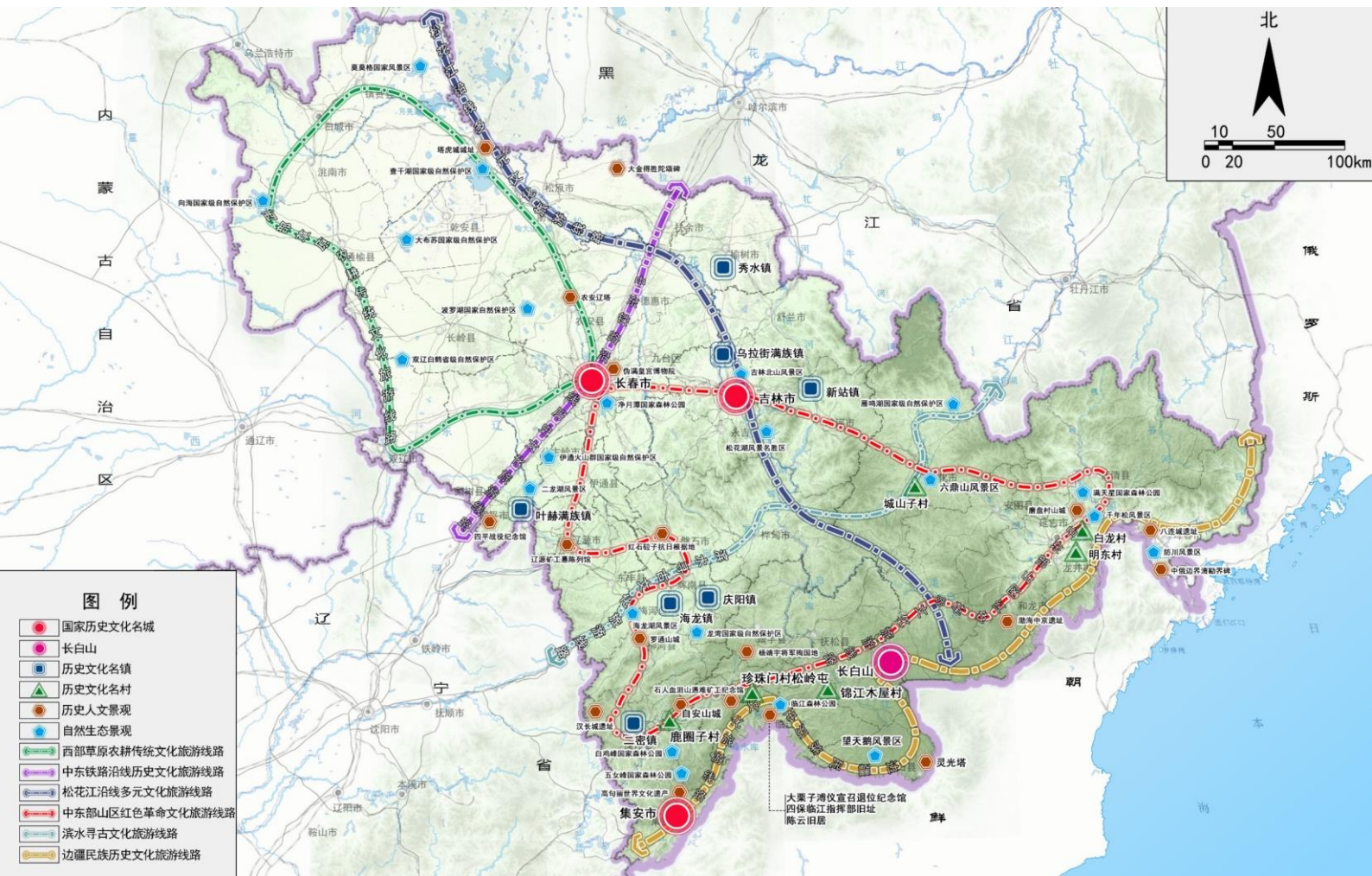




5.3 助力全域旅游

构建开放多元文化旅游展示网络

以松花江、鸭绿江、图们江、牡丹江、洮儿河、东辽河等自然水系及中东铁路、四洮铁路、老边岗土长城、柳条新边等线性遗产为主体，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自然景观等为节点，全省打造松花江沿线多元文化、中东铁路沿线历史文化、中东部山区红色革命文化、西部草原农耕传统文化、边疆民族历史文化、滨水寻古历史文化6条主题文旅线路，建设并完善全省城乡历史文化展示网络，加强与辽宁、黑龙江、内蒙古三省区联动保护与展示。



5.3 助力全域旅游

打造城乡历史文化旅游产品体系

挖潜文旅产品核心价值

突出体现边疆历史、多民族共融的价值特征，提升吉林省文化旅游产业竞争力。建立能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边疆民族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文旅产品体系。

创新文旅融合发展机制

政府主导，省、市、县层级联动，相关市县互动协作，积极营造产品的软硬件环境，加大民族民俗、边疆历史等核心价值挖潜，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全域旅游结合，形成全省文旅融合良性发展机制。

加强文化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水平

完善不同区域、层级、类型博物馆、展示馆、民俗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便捷化、多样化。

提升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水平

分级、分类加强文化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完善遗产周边游客集散、导览导游、休憩健身、旅游厕所等公共设施，供电、通信、环卫等公用设施，安全、消防、医疗等应急设施，科研、会展等公益设施，以及酒店、宾馆、文化消费等必要的商业设施。

06

强化规划传导，完善实施保障

□ 市县规划指引

□ 完善保障机制

6.1 市县规划指引

各市州及所辖县（市、区）落实吉林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核心价值、保护传承总体格局、保护对象名录及展示利用体系等方面的规划要求，依据价值传导重点及保护传承指引促进项目实施。

6.2 完善保障机制

坚持党的领导

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吉林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各方面各环节，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作用。

加强统筹协调

区域层面，加强与黑龙江、辽宁、内蒙古东部地区之间的省际协调与合作；省级层面，建立部门组成的工作机构及联动监察、监督、管理机制；市县层面，落实重点任务，协同推进跨行政区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与展示。

健全管理体系

建立分级分类的法规体系，省市县各层面结合地方实际需要尽快出台相关保护管理条例、办法等。

强化监督评估

相关部门对《规划》实施进行督导，适时组织第三方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动态调整保护名录。

联系人：牟桐雨

联系电话：0431-82752366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287号建设大厦
535室

吉林历史 文化

